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9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鄧立謙

黃敏書

被告 鄭育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零肆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2時55分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00號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而碰撞同向前方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力維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理費用共新

01 臺幣（下同）59,454元（其中工資28,600元、零件30,854
02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取
03 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
04 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4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查核單、系爭車輛行照、車
11 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12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相關照片、鉅賦
13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維修費清單、估價單、統一發票、賠
14 款滿意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4頁），並經本院
15 向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鄭力維及被告之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17 表、相關照片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1至75頁）。另被告經
1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0 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
21 張為真實。

2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
26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27 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過失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29 輛受損，依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31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01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2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3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4 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28,600元、零
05 件30,854元，合計59,454元，業據其提出上開修理費用估價
06 單、發票為證。復系爭車輛為112年12月出廠之自用小客
07 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20頁），
08 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
09 本件車禍發生之113年3月22日止，已使用約3月7日，依上開
10 說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公允。依營利事
1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4 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4月。再依行
15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
16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7 折舊1000分之36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
18 05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28,600元，合計
19 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55,659元（計算式：27,059元+28,600
20 元=55,659元）。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
21 圍內核屬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22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3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4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5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26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27 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28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9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30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31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01 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
02 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03 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
04 修復費用為55,659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
05 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55,659元
06 範圍內為限。

07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2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4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5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16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3月2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17 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31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
18 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應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22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5,659元，及自115年3月24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上訴理由應表明：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趙千淳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30,854 \times 0.369 \times (4/12) = 3,795$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854 - 3,795 = 27,059$